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以專門著作送審審查意見表

審查類別：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illegible]

優點		缺點	
☐ 1.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2.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3.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4. 研究能力佳 ☐ 5.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6. 整體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優良 ☐ 7. 其他：		☐ 1. 無特殊創見 ☐ 2. 學術性不高 ☐ 3. 實用價值不高 ☐ 4. 無獨立研究能力 ☐ 5. 整體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研究成績差 ☐ 6.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7.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8. 析論欠深入 ☐ 9. 內容不完整 ☐ 10.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11.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12.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13. 其他：	
審查人 簽章	(請列印紙本後簽名並提供正本)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研究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研究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研究員：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附註：
1. 送審人的研究著作發表成果應具有原創性，不得有違反研究倫理之情事，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惟研究文獻綜整並提出具參考價值之論述編著不在此限。
 2. 送審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若屬相關系列研究者，應提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同一代表著作。送審人的代表著作應為獨著、合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4.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F-NAER-PE-R-A014-01-09-A